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2 年 6 月 6 日